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董事袁训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表决通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已预计的交易金额	本 次 新 增 预 计 金 额	本 次 新 增 后 2026 年 度 预 计 交 易 总 金 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总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 次 新 增 的 原 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及 提 供 劳 务	客户 2 和 和客户 3	90,000	20,000	110,000	8.88%	48,979	公 司 完 成 众 硅 收 购，新 增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小计	90,000	20,000	110,000	8.88%	48,979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5 年同类业务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2026 年全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房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4,360	
	客户 1	10,000	1,863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客户 2 和客户 3	90,000	48,979	
	小计	110,000	55,2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73	公司业务计划调整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	0	

劳务和承租房屋	供应商 1	5,005	35	公司业务计划调整
	小计	8,305	20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客户 2、客户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客户 2、客户 3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客户 2 和客户 3	董事袁训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包括销售刻蚀设备、MOCVD 设备、薄膜沉积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提供劳务等，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

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